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财富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86,163.47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智慧理财创新系列-合肥蜀山净值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委托理财概况
1.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metrics.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共实现收益4863.64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建立了理财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赎回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利益,及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方, 委托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期限, 投资投向. Details the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范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本次质押期限716,000股,范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数量为71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53%。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质押产品类型, 实际质押金额, 实际质押日期, 实际到期日期, 质押比例. Details the share pledge and its terms.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侠、朱成贵、范博、周俊峰、段波、黄刚(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数量为45,901,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5%,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展期数量, 展期比例. Lists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ledge details.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质押风险
1. 质押比例较高: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较大,质押比例较高,存在因质押比例过高导致质押平仓风险。
2. 质押期限较长: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期限较长,存在因质押期限过长导致质押平仓风险。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海创, ST海创B
股票代码: 600555, 9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编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外,未考虑其他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获得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3.法定代表人: 曹秉琛
4.注册资本: 102841万元
5.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7583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海航创新
1.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3.法定代表人: 曹秉琛
4.注册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 2012年2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738101191F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日期, 实际到期日期, 投资比例. Lists the entrusted parties and their investment details.

注: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委托理财业务自律管理规则》,委托理财业务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以委托人资产为投资对象,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理财等活动的行为。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
(四)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侠、朱成贵、范博、周俊峰、段波、黄刚(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数量为45,901,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5%,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质押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日期, 实际到期日期, 投资比例. Lists the entrusted parties and their investment details.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侠、朱成贵、范博、周俊峰、段波、黄刚(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数量为45,901,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5%,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3.法定代表人: 曹秉琛
4.注册资本: 102841万元
5.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7583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海航创新
1.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3.法定代表人: 曹秉琛
4.注册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 2012年2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738101191F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 2021-060
可转债代码: 113037 可转债简称: 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因公司股价发生波动,公司董事会启动了稳定股价方案,现将该方案实施完成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稳定股价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启动条件
(二)增持主体
(三)增持数量
(四)增持期限
(五)增持资金来源
(六)增持程序

二、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
(二)增持数量
(三)增持期限
(四)增持资金来源
(五)增持程序

三、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后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三)对股价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股价波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
(四)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六、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七、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八、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九、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十、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十一、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十二、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十三、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十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教育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海创, ST海创B
股票代码: 600555, 9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编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外,未考虑其他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获得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3.法定代表人: 曹秉琛
4.注册资本: 102841万元
5.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7583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海航创新
1.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3.法定代表人: 曹秉琛
4.注册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 2012年2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738101191F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六、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八、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九、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十一、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

十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工商银行
(二)建设银行
(三)农业银行
(四)交通银行
(五)光大银行
(六)中信银行
(七)浦发银行
(八)兴业银行
(九)招商局
(十)中信证券
(十一)光大证券
(十二)海通证券